

##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 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俞彪、俞英忠、朱丽娟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英中电气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或“国泰海通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”。

经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，不存在《重组办法》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李 智

\_\_\_\_\_  
李文毅

\_\_\_\_\_  
梁宇谦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